



# 認識 動物保護法

許桂森、陳美玲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## 一、動物保護法緣起及起草歷程

民國81年間，先後在台北縣、新竹縣及花蓮縣等地發生三起流浪犬咬傷幼童事件，引起國內各界注意犬隻管理問題。民國82年，農委會委託台灣大學獸醫系葉力森教授起草動物保護法草案的初稿，工作包括蒐集相關法律資料、聯繫和諮詢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、學者專家及動物福利人士、其他相關社團等。

## 二、審議過程及立法精神

農委會起草小組以葉教授的草案作為基礎，自83年開始討論，於86年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沈富雄等42位委員則另提案制定動物保護法，立院審議通過後，於87年11月4日完成立法並由總統公布實施，成為全世界第54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。動物保護法以動物福祉為依歸，其精神在於避免人類造成動物的不必要痛苦與傷害，並宣揚愛護動物與尊重動物生命的理念。

## 三、流浪動物重點工作

- (一) 流浪動物管理：依據農委會委託台大獸醫系的調查，88年總犬數276萬隻，家犬數210萬，流浪犬67萬隻；90年總犬數210萬隻，家犬數180萬，估計流浪犬30萬隻；92年總犬數160萬隻，家犬數135萬，估計流浪犬25萬隻。
- (二) 流浪動物收容所管理：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管，目前全國有21縣市設立縣市級收容所，台北縣、苗栗縣為鄉鎮市級收容所，雲林縣、嘉義縣委託動物醫院辦理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訂有標準作業程序，工作人員必須遵循。
- (三) 寵物登記：犬隻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均應登記。目前登記58萬多隻，登記率43%左右，都會區達55%。
- (四) 寵物業管理：所有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的業者，必須申請寵物業許可證方可營業，目前全國領有許可證的寵物店已有799家，公布於農委會動物保護網站「寵物飼養」(<http://animal.coa.gov.tw/>)。
- (五) 禁止宰殺寵物：我國為亞洲第1個立法禁止宰殺犬貓作「香肉」的國家。
- (六) 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的動物：美洲巨水鼠、食人魚、電鰻三種，以免危害人類及其他動物的安全。
- (七) 外出防護措施：23公斤以下中小型犬隻外出時，應由7歲以上的人伴同並以鏈繩牽引。23公斤以上大型犬隻則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具攻擊性或有攻擊紀錄的犬隻，並應配戴口罩。無人伴同的犬隻視為流浪犬，任何人均可通知地方政府捕犬人員人道捕捉，送至公立動物收容所。

## 四、實驗動物人道管理

- (一) 以取代、減量、精緻化為原則，儘量減少使用動物，並以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的方式為之。
- (二)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不得進行教育部課程標準以外，足以使脊椎動物受傷害或死亡的教學訓練，中小學科學展覽亦同。
- (三) 所有使用脊椎動物做實驗的機構，均應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，以管理動物的使用。目前全國包括大專院校、醫院、藥廠、研究機構等，已設立197所。
- (四) 各項配套措施：包括辦理飼養管理專業訓練、編印管理與使用指南、政府資助計畫須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核可文件、實地查核輔導、攝製操作技術光碟等。

## 五、經濟動物人道管理

推動經濟動物人道飼養及家畜禽人道屠宰、訂定動物運送辦法、改進肉品市場運送繫留屠宰過程、引進動物福利觀念等。

## 六、遭遇困難及努力方向

包括飼主自律不足，棄養犬貓；地方政府人力不足、流動率高；安樂死觀念的迷思；放生、神豬議題的爭議等。動物保護法為柔性法律，教育重於處罰，為全民參與的長期工作，未來應以立法、絕育、教育為三大方針，繼續與動物保護團體及人士合作，並加強志工的參與。政府力量有限，民間資源無限，期望在大家的合作努力下，使動物保護工作更上層樓。Φ



### 隨堂測驗：你瞭解動物保護法嗎？——小朋友也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

歡迎老師帶領小朋友做個小測驗。○表示「可以這麼做」；×表示「不能這麼做」；？則表示「我也不太清楚…」。試看看，小朋友瞭解動物保護法的指數是多少呢？！

-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□○ □× □? | 1. 逛夜市的時候，看到有攤販擺攤兜售天竺鼠、兔子、小雞，好可愛喔，趕快買一隻帶回家。  |
| □○ □× □? | 2. 家裡的母狗生太多隻小狗了，實在沒辦法養，帶去山上放生好了！             |
| □○ □× □? | 3. 屠宰場或市場要殺豬、殺雞的時候，都應該用人道的方式進行屠宰，不應該讓他們痛苦掙扎。 |
| □○ □× □? | 4. 弟弟才6歲，不可以叫他一個人帶狗出去散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□○ □× □? | 5. 動物收容所裡的狗狗和貓貓，如果沒有晶片可以辨認，7天後又沒有人認領，就會被處決。  |
| □○ □× □? | 6. 看到市場旁邊有人在鬥狗賭博，看起來好好玩，我也好想加入一起玩。           |

(沒做完前，先不要偷看解答喔！) →→ 答案在第23頁